

亳州市民政局关于调整 2022 年临时救助 标准的通知

各县、区民政局，高新区社会事业局：

9 月 15 日，市政府印发通知将全市城市低保标准调整为 706 元/人/月。根据临时救助标准与城市低保标准相挂钩的原则，现就调整 2022 年度临时救助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因家庭成员遭遇火灾、交通事故、溺水、矿难等人身意外伤害及其他单发性突发事件，在扣除各种赔偿、保险、救助等资金后负担仍然较重，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，可根据家庭困难程度，给予低保标准 3-6 倍（2118 元-4236 元）的救助。如有人员重伤，可在此基础上，再比照重大疾病临时救助标准进行复合救助。

二、家庭成员患重特大疾病，在基本医疗保险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和各类补充医疗、商业保险补偿及社会帮扶后，个人负担医疗费用仍然超出家庭承受能力，造成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，根据近一年自负医疗费用情况，分档给予低保标准 2-10 倍（1412 元-7060 元）的救助：累计自负费用 5000-10000 元的，救助标准为 1412 元/户；10001-20000 元的，救助标准为 2824 元/户；20001-30000 元的，救助标准为 4236 元/户；

30001-40000 元的，救助标准为 5648 元/户；40000 元以上的，救助标准为 7060 元/户。

三、对因子女教育费用负担过重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，可视教育费用支出情况，给予低保标准 3-6 倍（2118 元-4236 元）的救助。

四、临时救助实行一事一救。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，无正当理由的，不予救助。对于因同一事由造成基本生活严重困难，持续时间较长的，应转介到其他社会救助。对因受持续性传染病疫情影响而提出的临时救助申请，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，一年内最多给予两次临时救助，且第二次救助金额不得超过首次。对特殊困难对象，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、“跟进救助”、“一次审批、分阶段救助”等方式及时实施救助。

五、各县区要加强资金保障，足额安排临时救助资金；要全面应用安徽省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，实现临时救助无纸化审批；设立并动态补充乡镇（街道）临时救助备用金，充分发挥临时救助救急难作用。

六、临时救助新标准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亳州市民政局

2022 年 9 月 26 日